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严格执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求，不断健全民族领域制度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委党组坚持政治引领，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现实考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将落实依法行政相关制度要求，清理核查民族事务方面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稳慎推动民族工作政策法规调整完善，落实民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写入2024年度工作要点，4次召开党组会、委务会研究部署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真食品执法监管、普法宣传教育等法治建设问题，做到与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河北省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文件精神，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确定的14个方面主要职责和38项工作内容。

（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河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严格实施我委《关于推进法治河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推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省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针对上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反馈问题，研究制定《关于202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将任务分解到责任处室，逐项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积极推进依规治党。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督促检查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纪意识。

（四）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2024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和《2024年度机关干部学法计划》，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机关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班学习内容。在河北网络干部学院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专题网班，安排法律内容7课时，机关干部参与网上学习50多人次350课时。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等课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认真开展自学。邀请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常见法律问题开展讲座，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法治意识。

（五）接受人大监督、配合人大工作。配合省人大对自治县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对4个自治县的单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求，认真梳理涉及我委的四部地方性法规，对照常规清理标准和不公平对待企业清理工作要求，提出清理意见。

二、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一）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和《委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等事项一律提交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稳慎推动民族工作政策法规调整完善。开展民族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梳理工作。一是收集、整理我省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共38部；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及省司法厅工作要求，对涉及民族领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制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明确了清理范围、清理标准、责任分工和清理要求，对14部省民委起草的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0部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立改废释意见。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已按相关要求报送，废止及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按《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并以目录形式在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已向省司法厅备案。

（三）大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盈科律师事务所一名资深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环节，事先征求其意见，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把关。全年委法律顾问共审核合同35份，出具法律审核意见8份，合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协议、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合作协议等。聘请公职律师1名，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依法公开资金分配、人员录用等决策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每年面向社会组织发布民族领域研究项目课题，涉及推动河北省民族工作社会化、人文化、法治化、数字化的路径研究，河北省民族团结进步立法的框架内容研究等5个研究方向，为推动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强化专家论证作用发挥，在课题评审等工作中引入专家评审环节，并确保其独立开展工作。

三、高效推动执法普法工作

（一）多举措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梳理全省民委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承诺制办理）示范文本》，开展全委民委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自查、民族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地调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省市县3级民族工作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赴秦皇岛、承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并依规进行公示。组织委机关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均为100%。不断完善省民委系统数据应用平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全民普法工作。落实《全省民族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指导各市民族工作部门通过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的群众性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的新方略根植各族群众心中。在长城大运河“两带多节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突出不同类型不同群众的法律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推进清真食品执法检查中，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教育引导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托机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介，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网络”等活动，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宪法宣传周期间，在石家庄市西清公园（法治公园）与石家庄市民宗局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品和宣传手册500余件。组织机关全体干部积极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举办的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答题活动。我委还通过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宣传栏等开展主题宣传，浓厚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巩固法治建设成效，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举办全省高校“铸牢”教育推进会，得到国家民委主任潘岳同志批示肯定。邀请国家民委宣讲团到我省民族地区开展宣讲4场，并以视频形式延伸到县乡基层干部；组建省市民族工作部门宣讲团，结合全省农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宣讲7场，面向民族地区、民族乡村、创建点位干部群众宣讲300余场。扎实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河北卷》编纂，召开专家审读会，向国家呈报阶段性成果。组团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一等奖7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25个，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二）深入开展长城、大运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建设。建议将长城、大运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建设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各地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对农村（社区）、乡镇（街道）、学校、文博场所、旅游景区等创建点位进行调整优化。开展3轮明查暗访和互观互学，促进各地取长补短，提升创建质效。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示范带建设情况报告，对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我省8个模范集体和6名模范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三）高质量实施全国试点示范项目。2024年，争取全国试点示范项目8个，其中赋予民贸民品工作“三个意义”管理改革试点1个，共同现代化试点1个，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2个、试点培育城市1个，青少年交流计划试点2个，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1个。

（四）多措并举助力民族地区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组织省民委委员单位赴宽城满族自治县现场办公，支持项目230个、资金16.52亿元、授信贷款额度33.62亿元，目前各部门承诺的项目资金均已到位。推动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10场，县政府到民族村现场办公98场，共落实项目516个、资金13.53亿元。开展为民族地区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活动33场，服务各族群众2万多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民族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整体工作水平。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